

# 南方渐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年03月09日**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7]2031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基于谨慎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在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联系人:常克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0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部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晖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总经理。

肖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陆军第124师工兵营第二连副连职排长、政治处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部主任干事,师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部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部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队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深圳城市建筑集团办公室主任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企业二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安徽滁州市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AO实践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职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研究中心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蔚海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系杰出荣誉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督察,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专员办事处证券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球并购大会广东分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1.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法律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证券证券副总、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舒本娥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曾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稽查监察部副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总经办、人力资源部总监,华泰联

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浙江深马润米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副主任,厦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发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稽核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任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干事。

徐刚,职工监事,硕士学历,中国籍,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理工专业,2010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11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深圳润富投资公司,任职员、项目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上海分公司职员、机构业务部职员、养老金业务主管,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目前任职上海分公司董事。

董董华,职工监事,硕士学历,中国籍,1995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专业,2002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其1991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武汉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公司、深圳证券通信公司,任职员科、主任科员,现任,2011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办公室高级副经理。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信托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通信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东运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职员,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兼首席合规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固定收益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鲍文举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1.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金凌志;2018年4月至今,金凌志、黄斌斌。

史博先生,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固定收益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鲍文举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监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李海鹏先生,现兼任投资部总经理夏晨曦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经理王璐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璇女士,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乔羽夫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陶陈先生,权益专户投资部副经理刘树坤先生。

## 1.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 2.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浙江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并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委常委、浙江省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艳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计划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浙商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已设立了213家分支机构,实现了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中西部部分地区的覆盖效果。2017年4月21日,首家控股公司——浙银租赁正式开业。2018年4月10日,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国际化战略布局迈出实质性一步。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浙商银行总资产1.63万亿元,客户存款余额9,069.59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7,707.10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6.21%、5.27%、18.60%;不良贷款率1.14%。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18)榜单上,按一级资本位列第111位,较上年上升20位;按总资产位列第100位,较上年上升9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在“两融”总目标引领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各项资源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65.09亿元,增长16.19%,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83%,年化平均权益回报率16.82%。营业收入185.96亿元,增长3.61%,其中:利息净收入126.25亿元,增长1.94%;非利息净收入59.71亿元,增长7.32%。营业费用55.72亿元,增长2.59%,成本收入比28.77%。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150.78亿元,下降2.47%。所得税费用14.37亿元,下降15.89%。

3.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总行设立的一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条线下设业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监督中心,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36名。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业务的发展模式、运营方式以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流程、基金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防范、信息系统管理、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制度,系统地覆盖了托管业务开展的方方面面,能够有效地控制、防范托管业务的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经营风险。

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2只,规模合计1411.43亿元,且目前已经与数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运营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性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录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复核,防止人为错误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稽核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璐璐

3.1.2 代销机构  
无代销机构  
3.2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负责人:姜敏  
电话:(0755)36866820  
传真:(0755)36866661  
经办律师:魏端、付强

3.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薇、曹阳

## §4 基金名称

## §5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6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7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8 基金的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将投向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评级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较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风险。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评级和流动性风险、信用债供求供需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信用评级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较高、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评级被下调、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对长期、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表现各异;通过同一类属下不同

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降、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债券回购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按照持有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当时市场条件下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 §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为广泛的需求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需求开发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对其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96,033,000.00	97.90
其中:债券	4,696,033,000.00	97.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衍生金融资产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5,302.41	0.06
8	其他资产	4,797,000.00	2.04
9	合计	4,696,033,000.00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63,969,000.00	82.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88,747,000.00	67.76	
4	企业债券	151,669,000.00	3.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9,350,000.00	1.09
7	可转换(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30,659,000.00	16.03
9	其他	--	--
10	合计	4,696,033,000.00	100.01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80405	18收发05	4,500,000	456,525.00	10.01
2	170307	17进07	3,800,000	387,296.00	8.50
3	180406	18收发06	2,400,000	256,632.00	5.63
4	180203	18国开03	2,400,000	246,936.00	5.42
5	180402	18收发02	2,300,000	237,245.00	5.20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无。  
1.11.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无。  
1.11.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